

# 永吉县人民法院文件

永法发〔2021〕34号

---

## 关于印发《永吉县人民法院 举报问题线索办理移交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永吉县人民法院举报问题线索办理移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吉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7日

# 永吉县人民法院 举报问题线索办理移交办法

为规范问题线索办理，紧密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院党总支、各支部与院督察室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促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等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督察室主要负责受理反映本院的工勤人员和文员以及聘任制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统一接收以下来源问题线索：

- （1）群众来信来访的问题线索；
- （2）上级交（转）办的问题线索；
- （3）其他需要接收的问题线索。

**第二条** 本院干警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严重构成违纪、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县纪委及相关部门，并建立台账。

**第三条** 本院干警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轻微构成违纪的问题线索督察室受理问题线索后，应当建立台账，

逐件登记，详细填写受理时间、被反映对象基本信息、问题线索编号等内容，逐条摘录被反映对象涉嫌违反党的纪律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关问题。

**第四条** 督察室对涉嫌违反党的纪律问题，按照违反政治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组织纪律、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生活纪律依次摘录；对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按照职务违法违规、其他违法行为依次摘录。

**第五条** 督察室按照主管领导处置意见，对自办问题线索，在 30 个工作日办结。

（1）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采取暂存待查方式处置的，起草《关于反映 XXX 问题线索处置意见的报告》，附问题线索原件，经分管领导同意，报院长批准；

（4）采取予以了结方式处置的，起草《关于反映 XXX 问题线索处置意见的报告》，附问题线索原件、予以了结相关材料及《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情况登记表》，经分管领导同意，报院长批准。

**第六条** 对于内容完全重复的问题线索，督察室直接起草《关于反映 XXX 问题线索处置意见的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在办件按照原处置意见并件办理，已办结的经审批后予

以了结。

**第七条** 督察室发现新的问题线索,2个工作日内起草《问题线索移送表》,附问题线索相关材料原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并案处理。

**第八条** 问题线索初核后应当立案处理的,参照县纪委监委审理工作规则办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在1个月内完成组卷归档工作。卷宗材料应当齐全完整,并按时将卷宗档案统一移送院档案室。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